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五七五次会议

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时3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鲍尔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成员:	安哥拉	吉莫里埃卡先生
	乍得	贡博先生
	智利	巴罗斯·梅莱特先生
	中国	王民先生
	法国	拉梅克先生
	约旦	卡瓦夫人
	立陶宛	包布利斯先生
	马来西亚	易卜拉欣先生
	新西兰	施瓦尔格夫人
	尼日利亚	萨尔基先生
	俄罗斯联邦	扎加伊诺夫先生
	西班牙	奥亚尔顺·马切西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威尔逊先生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先生

议程项目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2015年12月3日智利、法国、约旦、立陶宛、马来西亚、新西兰、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5/931)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5-41633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下午2时40分开会。

通过议程。

主席（以英语发言）：本次会议的临时议程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是否有安理会成员希望就这个议题发言？

我请中国代表发言。

王民先生（中国）：中方一贯反对安理会介入国别人权问题。《联合国宪章》明确规定了联合国各主要机构的职能和分工，各主要机构应各司其职，避免侵蚀其它机构的职能。安理会肩负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应致力于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安理会不是处理人权问题的场所，朝鲜人权局势不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中方反对安理会审议朝鲜人权局势。中方要求对本次会议临时议程进行表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美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2014年12月，在澳大利亚的极为重要领导下，安全理事会举行了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的第一次会议（见S/PV.7353），重点讨论了联合国人权理事会调查委员会全面报告（A/HRC/25/63）中记载的广泛和有系统的侵犯人权行为。因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现已是安全理事会审议事项清单上的一个项目。

有鉴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开展广泛和有系统的侵犯人权行为，使北朝鲜人民遭受难以估量的痛苦，并考虑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持续威胁，安理会举行会议讨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局势的理由仍然存在。只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局势仍然不变，安理会就将继续在本会议厅中听取情况通报，并且讨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局势。因此，我们支持通过这一议程。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我提请各位成员注意文件S/2015/931，其中载有2015年12月3日智利、法国、约旦、立陶宛、马来西亚、新西兰、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考虑到文件S/2015/931所载请求，并且考虑到中国代表和我代表我国发表的意见，我提议把该临时议程付诸表决。据此，我现在就把该临时议程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智利、法国、约旦、立陶宛、马来西亚、新西兰、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安哥拉、中国、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乍得、尼日利亚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9票赞成、4票反对、2票弃权。临时议程获得通过。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2015年12月3日智利、法国、约旦、立陶宛、马来西亚、新西兰、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5/931）

主席（以英语发言）：既然临时议程已获通过，我将暂停本次会议，我们将在稍事休息之后复会，继续审议本议程项目。

下午2时45分会议暂停，下午2时50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日本代表和大韩民国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下列通报人参加本次会议：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杰弗里·费尔特曼先生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扎伊德·拉阿德·侯赛因先生。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请费尔特曼先生发言。

费尔特曼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给我机会，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局势向安全理事会作通报。

一年前，安全理事会在2014年12月22日把它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问题的辩论范围扩大到人权问题。我们今天在人权日开会恰当的，这个日子是为了纪念大会在1948年通过《世界人权宣言》。

11月19日，第三委员会以获得112票赞成的记录表决通过了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局势的决议草案。大会定于本月晚些时候正式通过该决议草案。众所周知，调查委员会作出结论

“这些侵权行为的严重性、规模和性质都揭示了一个在当今世界上独一无二的国家”（A/HRC/25/63, 第80页）。

在为改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而与该国政府进行接触的同时，必须努力追究这些罪行凶手的责任。

根据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责任保护其人民免遭最严重的国际罪行。而国际社会承担着保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众并考虑所报告的严重人权状况对区域稳定的更广泛影响的集体责任。

国际社会尚未找到和商定旨在解决调查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严重人权关切的有效方法，以及如何为朝鲜人民实现积极和持久的改变。如何在关于追究责任的要求、注重安全问题以及进行接触和对话的必要性之间达成平衡，构成了特别的挑战。

尽管在这个问题上存在不同看法，会员国就人权关切进行讨论，包括在安理会进行讨论，使我们能够在处理朝鲜半岛的安全与稳定关切时作出更全面的评估和采取更全面的行动。历史表明，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往往成为不稳定和冲突的警示，尤其是在缺乏对这种侵权行为追究责任的情况下。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次表明它反对大会关于该国人权状况的决议。但是，与2014年不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其拒绝该决议的声明中没有提到举行第四次核试验的可能性。

我们对于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11月28日又一次进行潜射弹道导弹试验的报道感到关切。安全理事会在相关决议中反复要求停止进一步发射弹道导弹和履行可核查的非核化义务。尽管每次挑战的背景不同，与伊朗达成的《联合综合行动计划》表明，外交努力能够解决不扩散方面的挑战。国际上就努力实现朝鲜半岛的和平、稳定与非核化的必要性达成了有力的共识。为实现这项目标，对话是前进的方向。必须以真诚的态度振兴和开展有意义的对话。

过去两年中，人道主义界不断作出接触努力，政府致力于改善其灾害管理能力，从而在改善联合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的全面关系方面取得了具体的进展。政府对于同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进行联合评估日益采取开放态度，为通行和收集数据提供便利，确保援助物资送到有需要的人手中。持续接触是维持这一势头的关键。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与联合国之间为编写2016年的需求和优先事项文件进行的接触是可喜的。该文件将提供一个关于该国紧急人道主义优先事项的概览，并呼吁会员国支持人道主义界在这方面的活动。

国际援助在保护该国数以百万计人的生命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但是，过去十年里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的人道主义资金稳步下降，从2003年的1.83亿美元减少到2014年的不到5千万美

元。缺乏及时、可预测和充足的资金，正在削弱人道主义机构有效救助受影响社区的能力。联合国敦促会员国增加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有需要者的人道主义援助。

新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大会第70/1号决议）是各位领导人向所有地方全体人民作出的保证。在我们着手执行《2030年议程》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时，不让任何人掉队的原则是每个国家必须解决的挑战。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正在同该国政府讨论从2017年开始的新的战略框架，它将涵盖今后五年的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支助。

今年是联合国创建和朝鲜半岛分裂七十周年。朝韩关系陷于僵局的时间太长。因此，联合国热烈欢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于10月20日至26日在金刚山举行家庭团聚。分离家庭的团聚之类的人道主义措施应当常规化，不应受到政治和安全考虑的影响。

秘书长对于朝韩关系的积极趋势感到鼓舞，特别是8月协议和关于12月11日朝韩会谈的计划。他希望，最近的势头将为更多的朝韩对话、人与人接触、和解与合作铺平道路。他进一步希望，更多的对话与交流将有助于促进朝鲜半岛的人权及和平与稳定。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李洙墉先生在2015年9月第二次参加大会辩论（见A/70/PV.24）并与秘书长会面，证实他的国家致力于维持并继续进行与联合国的对话。秘书长经常表示，如有机会他愿意发挥建设性的作用，包括访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努力促进朝韩之间的和平与和解。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史上第一次邀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欧洲联盟人权事务特别代表进行访问。尽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不承认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特别报告员或首尔办事处的任务授权，这些邀请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可能同联合国人权系统进行更加实质性接触的积极信号。

值得一提的是，安理会几个成员先前表明，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为改善该国人权所采取的具体步骤，它们准备调整自己的立场。国际社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关注，包括今天的讨论，使该国当局和国际社会有机会采取具体步骤，以改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的人权状况和生活条件。我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相关会员国开始采取这些步骤。联合国致力于帮助实现这项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费尔特曼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侯赛因先生发言。

侯赛因先生（以英语发言）：我欢迎安全理事会邀请我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作一次通报，那里继续发生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其机构性和严重性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威胁。绑架外国国民、强迫失踪、贩运和继续迁移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事实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除了一连串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之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仍然没有停止或扭转这些做法。受害者仍然找不到司法补救办法，目前仍然不存在以独立司法机构的工作为基础的问责制。

今天的讨论恰逢在“人权日”举行，这是很恰当的。今年“人权日”的主题是“我们的权利，我们的自由，每时每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数百万人的各项基本权利和自由仍然遭到剥夺。他们被禁止在自己的国家自由迁移，被禁止出国，而且还被禁止谈论不公正的待遇。他们被禁止持有自己的信仰。他们被剥夺获取为现政权所不容的信息的机会，而且被剥夺建立任何据信会批评现政府的组织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设立的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生动地描述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治犯集中营系统骇人听闻的性质。在这个系统里，包括儿童在内的人们被蓄意置于忍饥挨饿的境地，被迫做苦役，甚至遭法外处决和即决处决、酷刑和强奸。该

调查委员会指出，数十年间有数十万人在这些集中营死去，而且，那里据信仍关押着8万至12万人。

在过去一年中，我的办事处开始落实该调查委员会的各项建议。该委员会得出的结论说，“这些侵犯（人权）行为的严重性、规模和性质都揭示了一个在当今世界上独一无二的国家”（A/HRC/25/63，第80段），并明确无误地指出，那里已经犯下了广泛的危害人类罪行。他们的建议包括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设立一个办事处；我今年6月在首尔为这个办事处举行了揭幕仪式。现在，该办事处根据其任务授权已全面投入运作。这个办事处已开始收集离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个人的证词，记录该国人权状况的各种事态发展，并加强可据以进行责任追究的证据基础，而追究责任是我们应尽的义务，目的是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使被控犯罪者受到应有审判。

在访问期间，我见到了若干男女“叛逃者”，他们的个人遭遇的确极其悲惨。我还必须提及我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和媒体在人权高专办首尔办事处刚建立时对其发出的各种威胁的关切。我重申，一个会员国对联合国的一个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发出此类威胁是完全不能接受的，而且我希望这种情况将不会再次发生。

人权高专办在其最近的监测和记录整理过程中，收集到了三种类型的指控。

第一，受害者和目击者说，在政治犯集中营和其它拘押地点，被拘押者受到了残酷对待，尤其是在刑事诉讼的早期阶段。被拘押者无从获得独立律师的帮助，而且——我们被告知——他们在非人的条件下被拘押，并在审讯时遭受酷刑。这些证词增加了调查委员会调查结果的分量。

第二，粮食缺乏保障，是一个持续令人关切的问题。虽然粮食供应和过去数次大规模饥荒时期相比可能有所改善，但公共分配系统存在的系统性失灵问题仍未得到解决。鉴于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内

部存在的各种社会不平等，那些缺乏足够现金收入的人的脆弱性依然令人担忧。

第三，与许多其它国家的妇女一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妇女也遭受着性别暴力和歧视。由于没有意识到此类暴力是不可接受的，同时也由于缺乏适当的支持机制，她们的苦难似乎因此而加剧。最近对越过与中国边界一妇女常常利用它来从事民间贸易一的行为的限制，据说也对妇女产生了严重的负面影响，限制了她们抚养家庭的能力，使那些寻求离开者更易遭贩运，并增加了那些试图跨越边界或被遣返者遭拘押和虐待的风险。

今年10月举行的家庭团聚活动是一个值得欢迎的事态发展，此类团聚应当定期举办。今天，在“人权日”之际，我在首尔的办事处正在组织一场研讨会，讨论朝鲜家庭离散问题对人权造成的影响。饱受家庭离散之苦的个人超过了13万，其中大多数年事已高，渴望与自己的家人团聚。被选中参加之前团聚活动的人数量极少，而这些人不得不承受日后没有任何可能保持联络的一次性会面的精神折磨。我希望，双方通过最近的团聚活动展现的承诺和协作将会继续。

国际绑架问题仍然令人严重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它与日本在2014年5月举行双边会谈后，就这一问题设立了特别调查委员会。虽然此举是一个积极的事态发展，但自那以来有关方面并未提供任何有关该委员会工作成效的信息。同样，必须查明数百名从大韩民国绑架走的受害者的命运。9月21日，人权高专办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包括国际绑架、强迫失踪和相关问题——组织了磋商会议。此后，我在首尔的团队访问了日本。

大会今年很可能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鉴于所提指控的规模和极端严重性，我认为，这么做至关重要。然而，在要求追究责任的同时，必须与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政府举行公开对

话，鼓励它进行改革，并敦促它接受援助。我的办公室继续就可能的技术合作与该当局接触，以期帮助他们应对现有的各种人权挑战，并最终促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有民众的生活发生积极的变化。

有迹象表明，该国政府正在为参与国际活动作出一些试探性努力。在此方面，我非常欢迎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外交部长邀请我访问该国。我的办事处现正与该当局接触，探讨未来进行一次可能的访问的方式。

持续的侵权行为和系统性的缺失，只会加剧国际社会对局势可能出现急剧转折的担忧——这种转折将会产生严重的离心后果，有可能迅速波及整个地区。正如我一再指出的那样，如果国际社会确实要降低该区域的紧张局势，就必须集体作出更多努力，来确保人权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得到尊重。处理这个国家长期存在的人权状况问题，是当务之急，而且早该如此。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侯赛因先生的情况通报。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

威尔逊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费尔特曼副秘书长和侯赛因高级专员刚刚为我们所作的发人深省的通报。我与他们一样认为，本次辩论会是纪念“国际人权日”的可悲但合适的方式。该国的人权状况也许是世界上最糟糕的，我们绝对应当予以重视。

正如特别报告员最近的报告明确指出的那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仍在上演着一场无谓和无休止的人权悲剧。今天，我们又听到了更多令人震惊的叙述；我们不止一次听到各种即决处决、任意拘押、绑架和失踪事件，所有这些都发生在秘密和引发恐惧的背景下。这是一个当今世界绝无仅有的极权国家的所作所为。这个国家蓄意让其人民挨饿；这个国家因家人被控犯罪而惩治亲属；这个国

家把苦役、集中营、酷刑和强奸工具化。安理会决不能对此类公然侵犯人权行为听之任之。

我要清楚表明，我们今天在这里，不是想要在政治上得分，我们在这里，是因为有一个国家境内发生有系统地侵犯人权事件的事实报道源源不断，不容忽视。有些国家不遵守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各项原则这一情况应当关系到本会议厅内所有人。没有人权、参与性的政府和法治，和平与安全就岌岌可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罔顾本国人民的福祉，全力发展军事和核计划，在在大量民众忍饥挨饿之时，优先将资金用于发展武器和核计划，这一事实就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一点。我们不能孤立地看待人权或和平与安全。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感到关切的远不止安理会，我认为，今天有这么多人出席会议就表明了这一点。上个月，第三委员会通过了关于这一问题的一项决议草案，有100多个国家藉此表达了它们的关切。这不是阴谋，也不是宣传。这表明，世界各地的人们共同认为，我们都希望朝鲜人享有我们都希望享有并为我们自己要求的人权。

自我们上次开会讨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S/PV.7353）以来，近一年过去了。鉴于没有取得任何实质进展，我们当中有许多人今天将看一看并问一问我们还可以作出哪些努力来改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是的，我们可以指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首尔开设了办事处。那是一个可喜的举措，但令人痛心的是，正如我们的助手刚刚提醒我们的那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却对此加以抨击。我们可以谈到，去年我们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请它参与普遍定期审议。那是一件好事。但是，任何东西都无法掩盖一个事实，那就是：改变实地局势的关键在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本身，只有它自己才能以有意义的方式改善该国国民的生活。

平壤可能会不顾、质疑和否认刚才在安理会向我们提出的那些事实。朝鲜一直说，它们没有人权问题，人民受到公平对待，对人人都负起责任。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声称，如果有人希望就此问题前往该国访问，它愿意接待。因此，如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真的没有什么可以隐瞒，它就不应害怕公开透明。我们期待着国际观察员，包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获准进入，以便增加我们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了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声称它们接受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我们期待着听到它们告知将如何落实这些建议。

在我们看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步骤来处理如此多的报道详细叙述的那些令人震惊的罪行之前，安理会应当持续关注那里令人震惊的现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必须知道，世界正在看着你。如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愿促成或确保有罪必究，那么国际社会就必须准备这样做。联合国全力支持要求安理会考虑它如何能够最有效地确保有罪必究的呼吁，包括考虑将有关情势送交国际刑事法院处理。

我们思考的一个双边问题是，本周迎来了联合王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十五周年。我们在教育、文化和体育等方面建立了联系。我们这样做是因为我们坚信，持之以恒地耐心对话是长期帮助该国人民的最佳途径。我们将继续利用该对话以及这一论坛来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必须采取具体行动来改善它的人权状况，确保有罪必究。在采取这些步骤之前，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认真对待其对本国人民所负有的各项义务之前，我们只能持续处理这一问题，别无他择。

我们对朝鲜半岛的稳定和安全越来越感到关切以及这对于我们所有人而尤其对于相关一个国家的人民意味着什么，但这个国家的政权却不允许其人民有机会在本次辩论会上发声，而且一直竭尽全力地使他们不会听到本次辩论会的讨论。

王民先生（中国）：中国已经就反对安理会审议朝鲜人权局势表明了立场。中方一贯反对安理会

介入国别人权问题。安理会不是处理人权问题的场所，更不应将人权问题政治化。

当前，朝鲜半岛局势依然复杂敏感。坚持维护半岛和平稳定、坚持半岛无核化目标、坚持通过对话协商解决问题，符合有关各方的共同利益。中方呼吁有关各方着眼大局，多做有利于缓和半岛紧张局势、有利于增进对话与互信的事，而不是相反。

作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六方会谈主席国，中方多年来一直积极劝和促谈，为维护半岛和平、推进半岛无核化做出了不懈努力。我们希望有关各方能够同中方一道，共同为实现半岛和平稳定与无核化目标、维护各方共同利益发挥积极作用。

吉莫利卡先生（安哥拉）（以英语发言）：我们今天根据安全理事会9个理事国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要求举行会议，讨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2014年12月22日，安理会决定在其议程上增加一个新项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将其与防扩散问题分开处理。当时，我们不是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假如我们当时是安理会成员国，我们也会像今天这样投下反对票。安哥拉对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1718（2006）号决议——其中特别提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扩散问题——所设委员会一直给予全力支持和配合。我们采取这种立场的依据的是，我们坚定支持核不扩散制度，坚信朝鲜半岛的核扩散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然而，关于人权状况，我们坚信，它对区域或国际和平与安全不构成威胁，因而不属于安全理事会的任务授权范围，因为《联合国宪章》赋予安理会的首要任务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此外，大会已经在处理朝鲜的人权状况，而且人权理事会也是讨论和审议人权问题的适当论坛。我们持这一立场还因为我们不赞成安理会如此频繁地适用双重标准。在有些国家，令人发指的侵犯人权行为每天

都在发生。同时，有些国家赞助恐怖主义和促进冲突，安全理事会却没有给予任何谴责。

施瓦尔格夫人（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新西兰认为，安理会今天开会讨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是正确的。那里的局势要求我们持续给予关注，因为它仍然威胁到区域和平与安全。

两年前，人权理事会设立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调查委员会提请国际社会注意该国境内侵权行为的严重程度（A/HRC/25/63）。据该报告所述，侵犯人权行为严重、有系统且广泛存在。调查委员会发现，在许多情况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国家政策犯下各种危害人类罪。我们没有看到什么证据能证明这个国家的政权尊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尊重法治与国际和平与安全密切相关。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其“先军”（军事第一）政策，一直在推行极端军事化。这一政策建立在压制朝鲜公民的基础上。调查委员会估计，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将比例高达25%的国内生产总值用于国防开支。哪怕将其中的一小部分用作其它用途，也将大大缓解这个国家内部的痛苦。

去年此时，安全理事会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问题列入其议程。由于一年来这个国家的人权状况没有明显的改善，安理会再次讨论这一状况是合适的。

我感谢侯赛因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费尔特曼副秘书长的情況通报。新西兰对他们概述的情况深为关切。

据特别报告员今年早些时候发表的报告（见A/70/362），在2010年至2014年间，有1382人被公开处决。其中一些受害者据称不过是质疑国家的政策，或是其对现政权的忠诚受到怀疑。正如我们今天所听到的那样，调查委员会估计，各处监狱营地关押着多达12万名政治犯。思想自由、言论自由和行动自由均受到侵犯。

新西兰赞同如下看法，即，朝鲜威胁对首尔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实施无情的惩罚是完全不可接受的。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安全和安保必须得到尊重。新西兰与其它安理会成员一样，对绑架、强迫劳动、驱回、人口贩运等行为的报告表示关切。

新西兰承认，在过去两年中出现了某些积极的事态发展。平壤对侯赛因高级专员发出了访问邀请，并对他的办事处希望开展技术合作采取了后续措施。残疾人士的状况出现了积极的改善迹象，包括为他们提供免费医疗服务和专门教育。

在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各方提出了愈200项建议，其中近一半为平壤所接受。我们欣见，这个国家接受了新西兰提出的与各人道主义机构密切合作以确保它们自由和畅通无阻地接触所有有需要的民众的建议。人道主义援助必须以透明的方式发放，并且必须送到最弱势公民的手中。

我们要求作出集体努力，以确保这一人权状况能真正得到改善。新西兰呼吁采取以下三项行动。

第一，我们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停止各种侵犯人权行为，兑现在普遍定期审议中作出的承诺，签署、批准并执行各项重要的人权文书，为讨论人权和无条件允许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领导人的来访开启大门，参与新成立的人权问题联络小组—该国是其受欢迎的成员—并且恢复与人权高专办关于技术合作的讨论。

第二，我们吁请会员国继续尽可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就人权问题展开接触。我们需要在人员层面尽我们所能，帮助朝鲜人摆脱他们的强行孤立状态。与此同时，会员国应继续讨论追究责任问题。

最后，我们吁请安全理事会继续关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人权状况。我们应准备好探讨各种选项，以确保我们正在得到准确的信息。我

们开会的频率应当与该国解决人权状况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联系起来。

最后，我谨重申，朝鲜半岛对新西兰是其一部分的亚太地区的安全至关重要。处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军事化问题——这在平壤的核计划及其公民遭受的待遇方面可见一斑——是安全理事会和广大国际社会必须始终致力于完成的任务。为此，我们欢迎定于12月11日在开城举行的朝韩之间的对话。

贡博先生（乍得）（以法语发言）：我谨感谢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杰弗里·费尔特曼先生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扎伊德·拉阿德·侯赛因先生的情况通报。

应当回顾指出的是，在去年的同一时期，继调查委员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问题的报告指出该国存在大规模侵犯人权的的行为后，安全理事会讨论了今天审议的问题。这份报告描述了其中的一些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危害人类罪。该报告建议，鉴于该国局势之严重性——其特点是存在有系统、公然和广泛侵犯人权的行为——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应采取紧急行动，包括将这一情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根据2015年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局势的各份最新报告，这些侵犯人权行为仍在继续。与2014年一样，我们对该国境内存在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深表关切。

和去年一样，我们今天投了弃权票，因为严重侵犯人权的报告是在该国之外进行的调查的结果，而且朝鲜当局断然拒绝了这些报告。正因为如此，我们呼吁谨慎行事，并强调亟需进行进一步的调查，以便在确定责任归属之前，查明这些据称的侵犯人权行为是否确实发生过。此外，应当将安理会成员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侵犯人权行为表现出的特别关注适用于世界各地所有类似的局势，以避免出现双重标准，否则，将意味着这一问题被用于政治目的。

因此，我们敦促安全理事会成员超越其政治和意识形态分歧，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负责调查侵犯人权问题的各联合国机构之间的合作建立合适的框架的途径与手段达成共识。相应地，我们呼吁所有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施加影响的国家鼓励该国与国际社会和本地区各国开展真诚的对话，为独立的调查人员进入其领土提供便利。

卡瓦夫人（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应包括约旦在内的9个安全理事会成员的要求举行今天的公开辩论会。我谨感谢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杰弗里·费尔特曼先生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扎伊德·拉阿德·侯赛因先生通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约旦对朝鲜继续实施有系统和大规模的严重侵权行为，特别是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深感关切。食品权、表达权和自由行动权受到侵犯，此外联合国很多报告所描述的强迫失踪以及拘留营存在非人待遇的情况，均构成侵犯人权行为，而且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

朝鲜局势——就国内而言是其人权状况，就国际而言是，朝鲜继续威胁开展核试验，研制弹道导弹并发射这些导弹——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造成了违反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和《联合国宪章》的情形。我们吁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允许联合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必须就所有人权相关问题与国际社会开展建设性接触，并遵守安全理事会的这方面相关决议。与此同时，我们愿强调，安全理事会需要团结一致地作出努力，以制止此类威胁朝鲜半岛和平与安全的做法，并采取具体措施处理当前局势。

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扎伊德·拉阿德·侯赛因先生和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杰弗里·费尔特曼先生与会。我们感谢他们的通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关切地注意到，过去几年间，安全理事会越来越多地企图插手属于其明确授权——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之外的议题。我们反对这一趋势。我国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当侧重于《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明确授权。《宪章》阐述了本组织各机关明确分工的战略构想。安理会这样做是企图从事实上篡改《宪章》的基本原则，并通过使用双重标准来重新定义什么行为构成和不构成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以及主权原则的含义，包括援引《宪章》第七章来插手移民等问题。

国际社会目前面临重大而复杂的挑战，要求我们对于因某些大国的地缘政治和经济利益而常常久拖不决的冲突局势给予重视并及时作出具体努力。这种情况又对安全理事会工作实效以及本机关在国际公众舆论眼中的公信力产生负面影响。恐怖主义问题——以及中东各种地缘政治利益是如何助长恐怖主义的问题——还有巴勒斯坦问题才应当是安理会行动的当务之急。

我们今天正在讨论的议题——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人权状况——无助于联合国系统的妥善和有效运作。与此同时，安全理事会一直在扩大其活动范围，将其延伸至不属于其授权范围的领域。本论坛并没有处理人权状况的专属权利。人权相关问题应由大会和日内瓦的人权理事会处理，成立人权理事会就是为了就此类问题开展辩论，人权理事会拥有处理这些问题的必需权限。因此，我们敦促安理会在人权理事会成立以来所取得的进展基础上继续努力，把普遍定期审查机制摆在优先位置，将其作为处理人权问题的最重要合作形式。在这方面，委内瑞拉支持不结盟运动的立场，那就是反对出于政治动机，选择性、不公正、不客观地处理人权问题，企图以保护人权为借口对某些国家施加压力，同时常常出于政治和经济原因实行双重标准。

朝鲜半岛局势仍然微妙且复杂。采取有可能影响信任气氛——要想推动对话从而保障地区和平与稳定就需要这种气氛——的措施，事实上无助于以可持续、稳妥或真正民主的方式解决问题。与此同

时，事实证明企图专门针对某个国家而将人权问题政治化是没有用处的，因为这只会加剧对抗并损害本组织和本机关的明确目标，即运用外交手段有针对性地解决冲突。此类措施只会使我们偏离和平道路，人为地将国家划分为好的国家和坏的国家。这完全无助于在像朝鲜半岛这样的非常脆弱的局势中营造民族和谐与对话气氛。

此外，我们欢迎今年8月历经紧张谈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大韩民国达成一项旨在缓解紧张局势和恢复对话的协议。商定双方以主权和独立方式并在国际社会的建设性支持下重启谈判的计划，是一个积极的迹象，表明当事方承诺通过谈判以政治手段解决危机。我们认为这是实现稳固和持久和平的唯一适宜办法。因此，我们再次呼吁会员国切实增进信任气氛，因为它有助于以和平和建设性方式克服紧张局势，开展富有成效的对话进程。

最后，我们愿重申，安全理事会应当严格履行其职责，并专注于处理直接影响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这一辩论没有在适当场所——我们所支持的人权理事会——进行，而且辩论内容超出了朝鲜半岛局势的范畴。如今天有人所企图的那样，本次会议正变成一个扰乱因素，阻碍实现总体目标，即促成朝鲜半岛稳定、减轻军事紧张以及推动并支持目前正在采取的旨在通过外交举措和政治谈判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这一优先目标的举措。我们认为当事方要想在国际法基础上达成最终解决就应当走这条道路。

拉梅克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愿感谢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分别作的通报。他们提供的情况令人震惊，表明朝鲜悲惨的人权状况没有改变。我们所说的是持续存在的系统性侵权行为以及旧时代罪行——任意拘禁、强迫劳动、贩运人员和法外处决。良心犯劳改营的存在本身已经为人类良知所不容，而我们又获悉这些营地中有很多存在有系统的酷刑做法。单单是行使意见和言论自由权利，就可以被判死刑，其中包括这个正在自取灭亡的政权的高官。特别报告员9月8日发

表的一份报告（见A/70/362）中称，在2010年至2014年间，1 382人因为极其令人怀疑的理由并在完全不遵循最基本正当程序规则的情况下遭到公开处决。

在我们今天庆祝人权日之际，我忆及那些侵权行为直接受害者及其家属，那些被迫失踪者的家属生活在不知道自己的亲人命运如何的状态之中。在一块不容许计算被迫失踪人员数字的土地上，这种情况多得数不胜数。受害者还包括其它国家的公民一几十名遭到绑架的日本公民，也许更多。朝鲜当局承认对一定数量的被迫失踪案件负责。他们必须回应家属的关切，允许遭绑架人员返回。法国全力支持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的战略及其国际做法。法国历史上一直支持被迫失踪问题方面的倡议。我们是《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发起国之一，并赞扬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就朝鲜可能负有责任的被迫失踪问题所做的工作。

在朝鲜发生的侵权行为影响了所有人，首当其冲的是持不同政见者和人权卫士，但是也有妇女、儿童以及弱势团体。所有曾经作证，特别是在人权理事会国际调查委员会作证的人描绘了某政权制造的同样的可怕情景，该政权将犯罪作为其国家政策的一部分，而这种政策的目的是确保对受奴役、“被困在国内”——引用报告（见A/70/362）的标题之一一的民众实行无限控制。

主席先生，如你所知，法国尤其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这是除愤慨之外将使正义得以伸张、法治得以恢复的唯一对策。那些对朝鲜境内所犯罪行负有责任者将受到法律追究。调查委员会描绘的一些所犯罪行基于其范围与严重性可能构成《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界定的危害人类罪。在这方面，国际调查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将该局势移交国际刑院的建议理应得到安理会的充分关注。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批准了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在内的若干项国际文书。它接受了2014年日内瓦人权理事会对其进行的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

出的几乎半数建议。我们必须确保这些承诺得到有效落实。在此之前，我们必须继续记录侵权行为，揭露罪行。这就是为什么法国赞扬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它把犯罪记录在案，为伸张正义打下了基础。法国还希望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首尔办事处将充分发挥其作用。任何对该办事处或其工作人员的威胁都是不能接受的。

法国欣见，自以“阿里亚办法”召开有关该议题的会议和一年前首次在安全理事会召开会议（见S/PV.7353）以来，朝鲜的人权问题被定期摆上国际议事日程，不只是在人权理事会和大会，而且现在还在安全理事会。如报告所指出的那样，政府级规模的侵权行为在当代世界绝无仅有，其本身就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对于一个拒不承认、完全无视法治包括有关不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法律、同时继续发展核计划和导弹计划、公然违反我们各项决议的政权，绝不能容许它继续残忍行事而不受惩罚。

因此，处理该局势的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动员起来，以便该政权听到国际社会的声音，结束其侵权行为，释放其良心犯和所有遭绑架者，并且做出走公开与尊重民众权利的道路的坚定承诺。我们将确保做到这一点，我们将不懈努力。

包布里斯先生（立陶宛）（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杰弗里·费尔特曼副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扎伊德·拉阿德·侯赛因在本次辩论会上的发言。

严重侵犯人权行径是不稳定与冲突的预警信号，特别是此类侵权行为不被追究责任时。我们在朝鲜境内看到的侵犯人权行为的种类与规模，其影响范围远远超出发生这些行径的国家。因此，立陶宛决定加入九个安全理事会成员组成的小组，呼吁召开本次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公开会议。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不仅限于其秘密核武器和弹道导弹计划与

扩散活动。这种威胁还来自于它对本国人民人权的大肆和残酷侵犯。

正如在2014年人权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报告（S/2014/276，附件）中所细述的那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侵犯人权现象的规模与严重性使得报告的判断不容辩驳，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显然未履行其保护本国民众的责任，需要采取国际行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作为联合国的会员国，几十年来一直奉行令人类良知为之震惊的犯罪政策。国际社会必须担负起保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的责任。面对令人发指的罪行继续保持沉默无异于姑息犯罪。那些制造这场恶梦的人必须因其所作所为而被绳之以法。应该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我们还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考虑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危害人类罪负有责任者实行定向制裁。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权统治下受苦受难的千百万民众理应让世人了解其困境和人权受侵犯的情况。联合国及其伙伴应确保以连贯和协调一致的战略来处理这些侵权问题。安全理事会应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作为其正式议程上的一个常设项目加以审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首尔办事处应继续收集当前侵犯人权问题方面的信息。

我们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毫不拖延地与联合国代表和国际对话方、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特别报告员接触。这种接触应以具体行动跟进，其中包括承认侵犯人权现象的存在，容许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组织畅通无阻地出入，并且开始执行调查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调查委员会的结论：只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支撑危害人类罪的因素，即各项政策、机构以及有罪不罚的行为模式继续存在，这种罪行就将继续下去。因此，安全理事

会应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毫不拖延地落实调查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萨尔基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也感谢杰弗里·费尔特曼副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扎伊德·拉阿德·侯赛因与会。

尼日利亚高度重视在各地尊重各项人权与基本自由。我们认为，国家有义务促进和保护其公民的权利。人权对于确保所有人有尊严地生活至关重要。

我们同意副秘书长的意见，即在人权和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上存有不同观点。我们认为，必须在彼此尊重和建设性对话的基础上，与独立和主权国家就包括人权在内的各种问题进行接触，而且绝不能把人权问题与不扩散核武器和试验导弹问题挂钩来。

在其三个主要支柱之一的框架中，联合国建立了在全世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适当机制。这些机制包括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普遍定期审议和条约机构，已经证明了它们在处理人权问题方面的重要性，因为它们涉及所有联合国会员国。我们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参加了第一轮和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我们也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批准了多项重要国际人权条约。因此，尼日利亚继续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保持和实际上加强与人权理事会和各个条约机构的接触，以期促进和保护其公民的人权。

扎加伊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与去年一样（见S/PV.7353），我国代表团对举行本次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的会议投了反对票。我们要指出，有关召开本次会议的请求（S/2015/931）是在通过安理会12月工作方案仅两天后向安全理事会散发的。从请求的内容来看，提出这项请求的人并没有把它与自通过工作方案以来发生的任何事件联系在一起。换言之，他们故意把这个问题遗漏在安理会成员将根据12月份工作方案开展的联合工作之外。我们认为，这种办法无助

于提高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透明度和公开性。这是我们经常谈到的一个问题。

关于这个问题的实质，我们一年前采取的立场没有任何改变。我们认为，某个国家的人权状况这类问题不属于安全理事会的任务授权，应由专门机构特别是人权理事会来研究处理。安全理事会应把侧重点放在讨论与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相关的问题，这不适用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给安全理事会的议程增加负担，讨论不属于其职权范围的问题，这只会导致工作重叠，从而模糊安理会的焦点，分散其精力，继而削弱其工作的有效性。

在目前这个关键时刻，应把恢复六方会谈作为重中之重，在这一框架下有可能解决与朝鲜半岛局势相关的一系列复杂问题。遗憾的是，今天的会议只会使我们进一步远离这个目标。经验告诉我们，特别是在伊朗核计划问题取得成功的情况下，集体努力如果以善意为基础，将有助于解决最复杂的问题。

巴罗斯·梅莱特先生（智利）（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美国作为主席召开本次会议。我们也感谢杰弗里·费尔特曼先生和扎伊德·拉阿德·侯赛因先生及其团队今天所作的通报。

对我们来说，很难在需要联合国系统采取协调和切实行动的人权状况面前无动于衷。因此，我们赞赏安理会今天对第三委员会通过其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提出的请求作出了回应，审议调查委员会得出的结论和建议，并且采取适当措施来追究责任。应当考虑把该国目前的人权状况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必须指出的是，诸如保护和促进人权这样的问题涉及各个方面，尽管各个机关各自有明确的职能，但我们必须推动联合国系统不同机构之间进行建设性的互补合作。正是这种合作使联合国更有效、更可信。

自安理会2014年12月22日举行会议（见S/PV.7353）以来，已取得一定进展，例如，在首尔设

立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今年10月，生活在朝韩边境两侧的离散家庭得以重聚。不过，我们仍然对秘书长和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提及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有罪不罚现象感到关切。遗憾的是，两份报告都指出，人权状况没有改善，根据调查委员会的记录，危害人类罪的行为仍在继续。现在亟需制止即决处决、法外处决、酷刑和任意拘禁的做法。我们必须解决外国国民遭绑架和强迫失踪的问题，并且恢复平壤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有关技术问题的对话。

当务之急是保护受影响的民众，加大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接触和对话，促进问责并终结有罪不罚现象，由此来确保他们的人权。我们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接纳各项建议，尤其是调查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包括：继续与整个联合国系统进行对话，特别是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首尔办事处之间的技术性会谈；根据联合国有关特别程序的职责范围，为特别报告员进入该国提供便利；以及与受国际绑架和强迫失踪问题影响的会员国开展合作。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导人继续拒绝与联合国系统进行建设性合作，这无助于改善严重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而这个问题不能与核计划分开看待。因此，当务之急是该国当局对国际社会发出的与联合国系统合作的呼吁作出积极回应。事实证明，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无核化的议程项目不足以解决这一非常复杂的局势，因此，我们希望，如果对民众产生严重影响的局势得不到改善，我们将再次召开这样的会议。

主席女士，我再次感谢你主持召开本次会议。

奥亚尔顺·马切西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正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刚才指出的那样，任何大规模和有系统侵犯人权行为都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西班牙积极和毫无保留地支持应由安全理事会审议此类问题的想法。

正如在我之前发言的许多代表所言，我们今天的会议之所以专门讨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是因为调查委员会、秘书长和特别报告员的报告都载有该国发生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的证据，这令人不寒而栗。在许多情况下，这些行为构成危害人类罪。此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悲惨的人权状况影响其邻国，并且危及区域稳定。日本代表和大韩民国代表将要作的发言将特别有助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

国际社会和安理会不能无视正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生的一切。该国政府对确保并保护本国人民的人权负有首要责任。面对该国政府的消极态度，国际社会有义务承担起责任，采取必要措施来保护已承受太长时间苦难的民众。同样，安理会长期以来都主要从不扩散角度处理这个问题。在不放弃这种做法的同时——西班牙完全支持这种做法——现在，安全理事会该采取措施应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正在遭受的有系统侵犯人权行为了。

这并不意味着把该问题政治化。无所作为实际上就等于偏袒一方和背弃国际法。现在要看看安全理事会能够为改善情况做些什么。毫无疑问，必须谴责侵犯人权的行。安全理事会许多成员都赞同这一观点。但是，这还不够。国际社会和安理会应当表明它们准备为解决这一状况采取行动。根据同样标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需要作出回应，承认各方表示的关切并采取行动停止这类违反行为。该国最高领导人今天的讲话当然无助于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在这方面，西班牙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大力支持智利大使刚才提到的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战略。

该战略提议把各项单独而又互补的因素结合在一起。第一是向平壤当局传达一个有力和明确的信息。这就是对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作出明确的承诺，包括在没有其他选择的情况下把这一事项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第二个因素是提议就人权议题进行合作和对话。并且我要强调今年开设的人权事务高级专

员首尔办事处能够并应当做的工作。为此，朝鲜政府必须允许专家进入，允许同朝鲜政权和民间社会人士进行渐进式交流，并为减缓朝鲜半岛的紧张局势和促进对话进行合作——这种合作是在中长期实现解决的关键。第三，诸如东南亚国家联盟和欧洲联盟等区域论坛能够并实际上正在推动这一对话方面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

最后，我谨指出，西班牙赞成利用联合国机制采取渐进的办法，以便打开沟通渠道，从而改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道主义和人权状况。我们支持秘书长的努力，并要在这方面感谢费尔特曼先生所作的通报。与此同时，我们呼吁平壤政权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该领域中的其他机制进行合作并开展有意义的对话。

易卜拉欣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扎伊德·侯赛因亲王和副秘书长杰弗里·费尔特曼分别进行的通报，我国代表团仔细听取了这些通报。我也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提出其报告（A/70/393），并赞扬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所做的重要工作，为我们今天的讨论提供了精辟的分析。

我国代表团在成为安理会成员时有一项理解，即作为一个成员，我们不会回避就微妙和复杂的情况所进行的艰难讨论。我们一贯的原则立场是，应当通过建设性的对话与协商来处理令人关切的问题。在这方面，我们支持了请求安理会讨论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的提议。与此同时，马来西亚重申其捍卫《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的立场，例如尊重一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

马来西亚进一步重申它的理解，即安理会对这一局势的审议无损于其他机构和机制的作用，特别是承担着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首要任务的人权理事会和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作用。在这方面，马来西亚欢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最近宣布，它打

算就人权问题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进行对话。高级专员即将对该国的访问，应被看作是朝着进一步进行建设性接触迈出的积极步骤。这将使人权高专办能够更加客观和准确地评估该国的人权状况。这至少将确保能够准确地传达各方的观点和立场。

我们也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参加普遍定期审查进程感到鼓舞，并欣见它在今年9月接受113项建议，包括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建议。我们认为，充分落实已被接受的各项建议，将对享受人权和人民的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并表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愿意参加联合国人权系统。与此同时，我们鼓励该国政府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和机关以及其他潜在伙伴和捐助方进行更密切的合作，以便增进该国人民的福祉。

马来西亚关切地注意到，在政治安全方面，大韩民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依然存在着高度紧张的局势。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两国之间最近的接触。我们继续强调大韩民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双方必须履行2015年8月25日协议的规定，以便在朝韩关系中取得进展并维护朝鲜半岛的和平与安全。我们注意到，最近举行的工作级会议导致拟议在2015年12月11日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开城工业园区举行副部长级会谈。我们敦促双方为改善朝韩关系充分利用这次会议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

我国代表团也对朝鲜战争分隔家庭在2015年10月的团聚感到鼓舞。我们希望，这一积极的事态发展将有助于进一步改善朝韩关系。

我们继续认为，六方会谈是现有的最佳平台，以便以友好的方式协助并巩固为解决长期悬而未决的问题所作的各种努力。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各方不设先决条件地返回谈判桌。我们欢迎中国、大韩民国和日本在最近的首尔三方首脑会议上对早日恢复六方会谈作出的承诺。我们希望，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也将为实现这项目标作出努力。此外，我们鼓

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强与安理会、其他伙伴和利益攸关方以及1718委员会专家小组的合作与接触，以便解决不扩散方面的关切。

我谨在发言的最后重申，马来西亚准备不仅在人权支柱方面，而且还在发展以及和平与安全支柱方面，同安理会全体成员、联合国、其他伙伴和利益攸关方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建设性的接触。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感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扎伊德·拉阿德·侯赛因所作的努力，以及他的团队为记录朝鲜境内侵犯人权的行为和揭露这种侵犯行为所作的努力。我也感谢副秘书长杰弗里·费尔特曼今天向安理会所作的通报。此外，我要感谢一些勇敢的个人，尽管他们今天没有在这里作通报，但他们在逃出朝鲜之后冒着极大的风险提供证词。如果不是因为他们决心把自己的经历公诸于世，我们今天了解的朝鲜人民受苦的许多情况将继续不为人知。

将近一年前，安全理事会在2014年12月22日首次开会讨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见S/PV.7353）。安理会之所以讨论这个问题，是因为朝鲜政府的广泛和系统化的侵犯人权行为不仅本身是可悲的，而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威胁。我要向那些认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事没有威胁到和平与安全的人讲几句话。我要问，这些国家是否认为有系统的酷刑、强迫挨饿和危害人类罪具有稳定作用或有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我假定它们不这样认为。因此，这种恐怖水平，这种在世界其他地区无出其右的恐怖水平，是否可被认为是中性的？它是中性的？它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没有任何影响？果真如此？毫无影响？真是令人难以置信，听起来更像是冷嘲热讽。

这种论点，我们今天在这里听到的这样的一些论点，不会在历史上留下好名声，尤其是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放之后。请问那些指控别人

采取双重标准的人，在世界何处存在着类似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状况？在哪里？该政权是独一无二的。人权理事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本身指出，朝鲜境内的人权状况是“在当今世界上独一无二的”（A/HRC/25/63，第80段）。调查委员会编写的这份全面报告的依据是对受害者、目击者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前官员进行的200多次采访，他们的证词得到了卫星图像等其他证据的证实。该委员会在2014年2月得出结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前和现在都在蓄意、广泛和严重侵犯人权”（同上）。该委员会还发现证据，使人有充分的理由确定，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根据国家最高层确立的政策……犯有危害人类罪”（同上，第75段）。

安理会今天在人权日再次就这个问题开会，这是自该问题去年被正式列入议程以来的第一次，因为朝鲜人民继续忍受现实生活中的噩梦，并且因为这场噩梦对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威胁。联合国的报告是明确的。秘书长9月发表的报告发现，在2014年9月至2015年8月期间，“在享受言论自由方面没有改善的迹象”。这是因为在这个国家里，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国家

“操纵着一个无所不包的教化机器，它从幼儿开始，宣传正统个人崇拜，培养对最高领导人的绝对服从”（A/HRC/25/63，第27段）。

并且公民的任何“‘反对国家’的活动或异见都会受到惩罚”（同上，第28段）。

秘书长的报告同样发现，“使用政治犯集中营的情况没有变化”（A/70/393，第5段）——据联合国估计，政治犯集中营里目前关着8万至12万人，并且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几代人以来，数以万计囚犯“会因为故意使之挨饿、强迫劳动、处决、酷刑、强奸、通过惩罚、强迫堕胎和杀婴剥夺生育权而被逐渐消灭”（同上，第60段）。

这不仅是全面禁止享有言论自由和政治犯集中营里顽固存在的地狱般的条件，而且还有该政权犯下的所有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即决处决、使用酷刑和数十年强迫失踪而无法追究责任，包括对邻国公民这样做，这些人的家属由于不知道亲人的下落而继续受尽折磨。这一清单很长，侵权范围很广，痛苦是深沉的。由于该政权的行动而继续挨饿的千百万朝鲜人经历的无法估量的痛苦也没有改变——这种行动造成的营养不良将对受害者的余生造成影响，在无数情况下导致死亡。根据秘书长2015年9月的报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三分之一5岁以下儿童和将近一半12个月至23个月之间的儿童患有贫血症。

系统化侵犯人权行为的顽固存在有一个简单的原因：朝鲜政府想要让这种行为存在。继续发生这种行为是因为国家仍然试图蓄意剥夺本国人民的人性并恐吓和虐待他们。该政权依靠这种恐惧和暴力环境来维持其对权力的控制。当我们说起该政权大规模的侵权行为时，很容易忽视这种行为如何影响实际生活在朝鲜的人民，因此让我简短介绍一下今天在安全理事会这里的仅仅两个人的经历。在我介绍他们的一小部分经历的时候，我要请他们站起来。

在朝鲜长大的Grace Jo目睹她家三代人饿死。她祖母在挖草给家人吃之后饿死。她父亲为到国外给家人寻找食物而被送往集中营，在从一个集中营转往其他集中营的路上饿死。她的两个兄弟饿死，而Grace也几乎饿死。正是饥饿驱使Grace和她幸存的家人试图逃离朝鲜，但他们多次在违背自己意愿的情况下被送回。作为惩罚，Grace被送进孤儿院，她说，那里的孩子被迫从早上6时工作到晚上7时。她和剩下的两名家庭成员终于设法在2008年出逃，作为难民来到美利坚合众国。我借此机会强调美国的难民计划是多么重要，并且在目前的危机时刻是多么必不可少。

Jung Gwang Il当了10年兵，另外在劳动党服务9年，后来去一家贸易公司工作，由于同韩国人

直接作生意而遭到拘留。这就是他的罪行。国家安全人员用木棒毒打他，打掉了他的所有牙齿，留下了他仍然带着的伤疤，迫使他承认是间谍。他拒绝承认。Jung先生后来告诉调查委员会，他受到了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被叫作鸽子酷刑的惩罚。据他描述，“你的双手被手铐在你的背后，然后他们把你吊起来，叫你站也不是坐也不是。”每次他被这样一吊几天。经过10个月的这种和其他形式的酷刑之后，他同意坦白。他被送往被叫作耀德的Kwan-li-so第15号劳改营。他在那里度过了悲惨的3年光阴，据他统计，看到26人死亡，多数死于营养不良。自从逃到韩国之后，他创办了一个非政府组织，最近发表了一份报告，列出了他在耀德期间的180多名狱友的名单，并要求获得有关这些人下落的信息。

这仅仅是千百万人中的两人。然而，他们的经历有力地提醒我们，该政权的恐怖行为对人民造成的影响。我感谢Grace和Jung先生今天来到我们这里并勇敢地分享他们的故事。

没有一个安理会成员或联合国会员能够忽视这种情况。朝鲜继续表明，公然侵犯本国人民人权的政权几乎总是对有助于确保我们的共同安全的规则不屑一顾。我们可以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无视安全理事会对其核和弹道导弹活动的禁令、包括进行发射的事实看出这一点。我们可以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经常用来威胁要毁灭其邻国的颠覆性言论中看出这一点。并且我们可以从高级专员已经提到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在首尔开设办事处所作的咄咄逼人的回应中看出这一点，该办事处的目的是收集目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信息。

3月，在人权高专办的办事处开门之前，平壤朝鲜和平统一委员会这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赞助的同所有其他允许在该国存在的团体一样的团体声称，

“一旦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诽谤运动在南部安下老巢，它将立即成为我们无情惩罚的第一个目标。”

5月，一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控制的报纸发出了近乎相同的威胁。6月，该政权发表一项声明，指控敌对势力利用联合国办事处“以保护人权的借口进行对抗”。

很难想象联合国另一个会员国会对联合国一个办事处或工作人员发出这种威胁，我们安理会不能对此掉以轻心。这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对批评其人权记录的言论的既定模式的一部分。这一模式也许是令人震惊和不可接受的，但是它表明该政权对国际上日益关注其侵权行为深感担忧。这是件好事。这是我们必须确保人权高专办的办事处继续记录这种侵权行为的又一个原因。

如果我们接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恶劣如初——如联合国的报告告知我们的那样，如果朝鲜继续藐视确保我们共同安全的规则——如我们看到它确实如此，那么显然，我们必须继续曝光朝鲜的人权状况，如我们今天正在做的这样。此外，安理会有义务要求我们单独和集体采取改变状况的行动。

我们必须继续采取步骤，总有一天，这些步骤将帮助我们追究那些对我们今天的客人所经历的种种恶行负有责任的人的责任。我们不能让当前妨碍究责的障碍削弱我们记录暴行和找出那些发号施令及实施暴行的人的决心，这样，实施者终将被绳之以法。因此，调查委员会编写的全面报告如此重要，同样因此特别重要的是，联合国在首尔新设办事处为人们能够继续叙说其经历和提供重要信息提供了一处场所。

当然，多边及人权组织应当继续要求无条件进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我们完全同意安理会其它成员的发言。该国政权长期拒绝准许进入，无疑是因为会暴露真相。但是，如果认为，任何国家或任何人为了获得此种准入，而应减缓对从任何角

度来看都是地球上最具镇压性的政权的批评，那就大错特错了。恰恰相反，我们必须客观、坚定地讲出实地的真实情况。

对于安全理事会来说，不能只是讨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局势，而是要考虑调查委员会关于将朝鲜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的建议，我们还应考虑采取其它追究责任的适当行动，仅几周前，112个会员国敦促安理会这样去做。

我们对该局势的持续关注发出了一个明确的信息，我们希望，朝鲜人民能够接受到这一信息，尽管该国政权对信息控制得很紧。我们不会对你们的痛苦视而不见。你们同全体人类一样，理应受到尊严待遇。我们将继续要求结束你们所经历的噩梦。对该国政权，我们的信息同样是明确的：我们在记录你们的罪行，总有一天，你们将因此而受到审判。

联合国会员国，特别是安理会成员，必须停止将试图逃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们送回该国。我们知道，等待被强行遣返的朝鲜脱逃者的惩罚是何等残酷。但是，遣返做法在继续。朝鲜人权委员会9月份发表的一份报告报道称，根据对逃离该国的前囚犯的多次采访的内容，关押在称为“yo-hwa-so12号”的监狱劳改营内的1 000名妇女中，约800人是被强行遣返回国的。她们透露出此信息。各国不应将逃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送进劳改营，而应欢迎抵达他们领土的朝鲜难民及寻求避难者。我们必须为其安置尽己之责。

我要结束发言。4月份，美国在联合国这里联合主办了一次活动，其间，三名逃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介绍了他们的经历。其中一人是一位名叫约瑟夫的年轻男子，他描述了自己12岁时父亲饿死、母亲因企图越境而被送入监狱劳改营而成为孤儿。约瑟夫说，他白天沿街乞讨，晚间露宿桥下，过着孤独寂寞、忍饥挨饿的生活。三年后，约瑟夫得以逃离，最终来到他现在生活的美国。约瑟夫告诉与会者，他在庆幸自己逃离的同时感到一种

无法摆脱的负担，因为他知道他成百上千万朝鲜同胞仍深陷他已逃离的困境。

不应让约瑟夫独自承担这一负担。我们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必须与他共同承担起这一负担。因此，安理会必须定期开会，讨论朝鲜的人权危机。出于这一原因，我们大家必须以更大的紧迫感不仅见证和记录这些暴行，而且要采取步骤，这些步骤将帮助制止这些暴行并终有一天将这些罪行的实施者绳之以法。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职能。

我请日本代表发言。

吉川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要首先由衷感谢你领导召开纪念今年人权日的会议。我也感谢安全理事会决定第二次审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这一决定反映了对大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第69/188号决议投赞成票的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愿望。我还感谢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了发人深省的通报。

日本要求参加今天的会议是出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持续侵犯本国公民及包括许多日本人在内的外国国民的人权的关切。

调查委员会2014年2月发表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问题的开拓性报告，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受虐待、无权势及话语权的人的角度揭露了实地现实状况。安全理事会于去年12月在该报告基础上第一次讨论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见S/PV.7353）。这是历史性的前进步骤。

国际社会一直竭尽全力改善该状况。高级专员办事处于今年6月在首尔设立了实地办公室。我对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发言感到非常鼓舞，他说，首尔办公室已经开始收集证词和记录人权状况的事态发展。11月，第三委员会通过了另一项决议草案，要求改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有112

个会员国投了赞成票。该决议草案将于下周在大会全体会议上通过。令人遗憾的是，正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今天的通报中提到的那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依然没有改变。我们对该困境深感关切。

有些代表团辩称，这一问题同国际和平与安全毫不相干。关于这一点，主席刚刚作的发言非常有说服力。因为我们完全不同意上述辩称，请允许我补充几点内容。

正如费尔特曼副秘书长指出的那样，严重侵犯人权是动荡及冲突的警告迹象。根据前面许多发言者援引的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内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试图支配其公民生活的每一方面和从内部恐吓他们。”（A/HRC/25/63,第80段）该国当局迫使其普通公民生活在恐惧及匮乏之中，同时将资源转用于核计划和导弹计划，违反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任何国家不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等普遍原则的做法均应引起安全理事会的合理关切。扎伊德·侯赛因高级专员今天明确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威胁。

侵犯人权行为不仅影响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指出，成百上千名大韩民国、日本和其它国家的国民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绑架，并被剥夺离开该国的权利。

我感谢对被绑架者的家属表示声援的各位发言者。去年，当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保证将对滞留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所有日本国民包括被绑架者开始进行调查时，日本曾抱有高度期望。不过，从那时以来，18个月已经过去了。这个问题必须立即加以解决。日本强烈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快进行调查，尽快遣返所有被绑架者。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处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局势。我们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安理会表示的关切作出真诚回应，并改善它的人权状况，我们认为，这将导致这个区域的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大韩民国代表发言。

吴浚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美国主席国召开今天的会议以及安理会成员国邀请大韩民国与会。我也要感谢费尔特曼先生和侯赛因先生的通报。

去年，调查委员会提交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报告（A/HRC/25/63），其中说明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侵犯人权的性质、严重程度和规模。这份报告使我们都注意到，必须加强我们的集体努力，以改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由于国际社会对此问题日益感到关切，安全理事会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局势正式列入议程，并在2014年12月22日这个会议厅内举行了首次有关这个问题的讨论（见S/PV.7353）。当时，由于我国是安理会的成员国，我在这里发了言。我解释了韩国为什么对朝鲜的人权问题感同身受。一年之后，有了什么改变？

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和大会通过了更多决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首尔设立了实地结构。世界不同地区对这个问题进行了各种会议、研讨会和小组讨论。在朝鲜半岛，去年10月韩朝离散家庭又举行了一次重聚。不过，我们没有看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出现实质意义的改变。正如我们今天听到的通报那样，侵犯人权的悲惨事件仍在继续发生，而在有些情况下，甚至更为恶化。我们仍有漫长的道路要走。

我国政府认为，处理朝鲜的人权问题至关紧要，这不仅是促进作为普世价值的人权，也是维护朝鲜半岛的和平。因此，我们敦促安全理事会继续积极发挥作用，改善该地局势。我们也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努力改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大韩民国将继续与其他会员国一道，共同处理和解决这个事务，同时将向朝鲜人民提供援助，减轻他们的困境。我们希望，为了缓解国际社会的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与我们一起

落实联合国相关决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需要与联合国各个人权机制进行接触与合作。我们认为，这种做法终将最符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利益。

今年标志着高丽民族分离了70年。失散家人的平均年龄都在80岁左右，这个问题依然是全部朝鲜人民最感迫切的人道主义问题。我们期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我们一样感到迫切，与我们一起寻找全面解决这个问题的根本办法，包括定期举行更大规模的家庭重聚。

最后，我要引述李炫秀女士的话作为结束。她在十几岁时逃离朝鲜，并在随后12年中全力挽救仍在北韩她的母亲和弟弟。她在题为“有七个名字的少女”的书中说：

“离开朝鲜不像离开任何其他国家，更像离开另一个宇宙。我永远不会真正脱离它的引力，不论我到多么遥远的地方”。

她想说什么？对她而言，为什么离开一个其他人称为古拉格的地方有那么困难？为什么在她离开朝鲜那么远以后，仍然感到它的引力？

我只能想象，她是指她无法摆脱朝鲜人民遭受的痛苦和灾难的阴影。主席女士，也许你和我以及这个会议室里的其他人都不能真正理解她。我们可能无法了解她经历的重担，因为当她在12年中日日夜夜为她的家人安危和存活祈祷并运用她的全部力量趁早使他们脱离困境时，我们并不在她的身边。现在，我们听到了她的声音和许多其他脱北者的声音。在我们继续迎接离开家园的朝鲜人时，主席女士，帮助朝鲜人的最好办法也许是使他们得到安全的未来和在他们的国家享有尊严的生活。

下午4时35分散会。